

## (上接C395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

1.本次发行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i$

i:指年利息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公告日可转换公司债券。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则除首个交易日外的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5%。在存续期间,除发生转股价格调整、除息调整外,在每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出现上述情形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的,则对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重大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初始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后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内容。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起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lfloor VP \rfloor$ ,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转股申请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转换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提前全部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I_0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议案“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议案“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登记在案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流通股股东)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和网下网上市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协议;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或者业绩承诺回购股份或者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应对措施;

6)公司发生被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或被担保方(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管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车体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集成电路材料车体制造项目二期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2.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由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6)第8390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会师报字(2026)第8390号)。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填补中小投资者权益被摊薄的问题,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程序,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的选择、发行方式及对象、向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修订、履行与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为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签署聘任协议,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要求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决策,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或缩减;

6.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转股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缴款、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赎回、回售、转股等相关的所有事宜;并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修改)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程序等事宜;

9.如市场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或修改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或终止,或者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除第2、5、7、8、10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届满或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外,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授权获得董事会授权及授权的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限制,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一致。